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 年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电池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RCGJ2026-002

采购编号：RCGJ2026-002

合同编号：RCGJ2026-002

甲方：荣成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极速旋风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电池更新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 2026 年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电池更新 1 宗。

（详细参数见附件清单）。

三、价款

本项目的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4250120.00 元，税率 1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需完成电池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等全部相关服务，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材料、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及附件、线束、程序、结构改造及运费、安装费、调试等所有费用）等，并满足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报价总价即为最终交付并正常使用价格。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供标的中所需设备、材料等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项目采购文件的要

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保期：5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动力电池装配至甲方车辆并经试运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

动力电池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动力电池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满足 GB38031—2025 标准要求），满足 GB/T31486-202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满足 GB/T31484-2015（XG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要求，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动力电池安全相关符合性检验报告，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六、供货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 孙建阳 ； 联系电话：13863037733。

七、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安装与调试，甲方可提供现场安装协助服务。

八、验收

1. 供货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标的物必须在运抵供货地点经甲方检验同意后才能开启包装。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原厂正规产品。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两年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签订后若发生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或中标单位自身纳税资格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税率低于投标文件填报的税率，最终双方结算价款按中标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税率进行调整，仅核算并调整税率差额对应的价款部分，其它所有影响因素均不作调整。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极速旋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趵突泉支行

银行账号：531906063910401

联 系 人：姜海波

联系电话：15066110387

十、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一、服务承诺：

- 1.服务内容：完成 2026 年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电池更新项目电池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等全部相关服务。
- 2.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 3.其他：详见附件 2。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的承担：

- 1.乙方违反第七条交付期规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供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 3.乙方违反第十一条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 4.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 6.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7.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3. 乙方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荣成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乙方：山东极速旋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二、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1	中通 LCK6809EV G3A3 动力 电池 (含系统及 软硬件)	弗迪电 池	1*B30+3*B3 1	20	武汉	弗迪电池有限 公司	121836. 00	2436720.00
2	海格 KLQ6800GE VN4 动力电 池 (含系统及 软硬件)	弗迪电 池	4*B31	8	武汉	弗迪电池有限 公司	115375. 00	923000.00
3	中通 LCK6850PH EVNG4 动力 电池 (含系统及 软硬件)	盟固利	MGL48D01Y	14	天津	天津荣盛盟固 利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63600.0 0	890400.00
税率：13%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 (小写)3761168.14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4250120.00								
备注：								

注：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无效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电池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等全部相关服务，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材料、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及配件、线束、程序、结构改造及运费、安装费、调试等所有费用）、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中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报价总价即为最终交付并正常使用价格。

2、投标单位必须在本表中详细填写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否则，评委有权作出无效投标的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山东极速旋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姜海波



附件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表

服务流程

- ① 报修受理：设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配备专人接听。接到采购人报修后，15 分钟内完成报修信息记录、故障现象确认，并建立电子维修工单，同步以短信方式通知采购方联络人。
- ② 远程诊断：30 分钟内通过 BMS 远程监控平台调取故障车辆电池系统数据，初步判断故障类型及原因，指导采购方现场人员做紧急安全处置。
- ③ 快速派工：依据故障等级启动对应处置预案，安排距离最近的服务站点人员携带专用工具及备件出发前往现场。
- ④ 现场修复：到达现场后按标准化作业流程进行检测、维修，修复后做绝缘测试、充放电测试及整车路试验证，确认故障彻底排除。
- ⑤ 闭环回访：修复后 24 小时内电话回访，确认车辆运营正常；每月定期汇总故障分析报告提交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

技术服务：

- ① 安装技术支持：在电池更换施工期间，指派不少于 2 名电气工程师（均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全程驻场，提供旧电池拆卸、新电池吊装、高压线束连接、BMS 程序刷写、整车充电匹配及绝缘检测等技术指导，确保更换后整车电压平台、通讯协议、安全性能完全满足原车设计及 GB 38031-2020 标准要求。
- ②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后，为采购人驾驶员、维修人员提供不少于 16 学时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电池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充电操作规范、电池系统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识别与应急处理、安全隐患排查方法等，并提供培训教材及视频资料。

【4.01 评分项】

- ③ 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上门巡检，对电池组均衡性、绝缘阻值、连接件紧固力矩、BMS 数据日志等进行全面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 ④ 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免费提供电池远程监控平台账号，采购人可实时查看每台车电池 SOC、SOH、单体电压、温度、压差等数据，系统自动预警异常状态。

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限

- 动力电池系统质保期：5 年或 4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自动力电池装配至

采购人车辆并经试运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条款】

•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方案设计缺陷、安装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全部由我公司提供无偿售后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费）；若因此导致车辆安全事故，或造成车辆其它相关总成、部件损坏，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条款】

（二）响应时效

•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 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 到达现场时间：≤4 小时 到达现场（优于招标文件 6 小时要求）。【★条款】

• 一般问题修复：到达现场后 ≤5 小时 内免费解决。【★条款】

• 重大问题修复：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 内免费解决。【★条款】

• 若维修不及时、超过上述时限，造成车辆停驶的，自逾期之日起至问题解决之日止，自愿按 1000 元/车/日 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运营损失（逾期不足 12 小时的，按小时折算；12 小时及以上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日计算）。【★条款】

（三）质保期内保障措施

① 在青岛、烟台、威海三地常设配件库，储备各车型电池模组、BMS 控制板、高压继电器、线束等关键备件，确保快速更换。

② 配备 2 辆备用服务车及应急发电设备，确保现场维修不受场地条件限制。

③ 质保期内提供 “先修后补” 服务——紧急情况下先保障车辆恢复运营，后续再补办相关手续。

④ 建立 “一车一档” 电子档案，记录每台车电池更换、维修、巡检全生命周期数据。

（四）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①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终生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人工费不高于市场价 80%，配件费按出厂价上浮不超过 10%）。

② 长期优惠供应原厂正品备件，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远程诊断支持。

③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电池健康状态评估检测，出具专业评估报告，帮助采购人制定维保计划。

（五）不能修复的保证措施

如遇现场无法修复的严重故障，承诺在 48 小时内 提供替换用备用电池组或备用车辆，确保采购人运营不间断；同时将故障件返厂维修，修复后优先替换回原车。

（六）废旧电池回收承诺

本次更换下来的废旧动力电池，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

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交由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白名单）的合规企业进行处置，并在更换完成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移交记录及溯源平台注销凭证。